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核朱文凯先生的工作经历、教育背景、专业资格等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朱文凯先生符合相关法规规章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聘任朱文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朱文凯先生的工作经验有助于推动公司未来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根本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朱文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地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屈文洲 蔡元庆 孔英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1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 年 9 月 8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由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许永军先生近日向董事会申请辞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职务，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本次董事会选举蒋铁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许永军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履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战略转型，稳健经营，引领公司赶超进位，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做出了贡献。董事会对许永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卓越贡献致以由衷的感谢和敬意！

许永军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359,466 股，后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和制度进行股份变动管理。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朱文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春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招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招商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招政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招商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朗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州宁盛置业有限公司、合肥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鸣谦置业有限公司、南京耀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向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本次项目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关于制定《董事长专题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七、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八、关于审议授权董事长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事项清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三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议案二和议案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均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议案四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附件：

蒋铁峰，男，50 岁，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后就读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招商地产南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上海公司总经理、华东区域常务副总经理、华东区域总经理、江南区域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朱文凯，男，55 岁，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招商局海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蛇口招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地产策划部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招商地产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蒋铁峰先生和朱文凯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票 122,000 股和 207,027 股。

蒋铁峰先生和朱文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1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会后事项承诺函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项目”）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0 号）。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包括公司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原董事长辞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董事会选举新任董事长并聘任新任总经理在内的本次项目会后事项出具了相关说明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1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8 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77.23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9.56%；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195.04 亿元，同比减少 18.18%。2023 年 1-8 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840.67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27.80%；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2,060.66 亿元，同比增加 23.72%。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 2023 年 7 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杭州蜀山南单元 XSCQ2601-77.78 地块	杭州市萧山区	住宅、商业	5.45	7.08	98%	131,480
2	苏州市昆山高新区虹桥路东侧 7 号地块	苏州市昆山市高新区	住宅	4.90	9.81	49%	88,741
3	苏州市园区车坊马上巷西 42 号地块	苏州市工业园区	住宅	2.31	3.70	100%	77,633
4	徐州市金融集聚区二期 2023-38 号地块	徐州市云龙区	住宅、商业	10.62	22.05	65%	111,150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305,402,973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6,327,000 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9,075,973 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和《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7 弄御河企业公馆 A 区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祥。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66,691,6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2.2992%。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65,361,2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1.854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1,330,3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444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48,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517%；反对 23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83%；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46,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959%；反对 23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41%；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455,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64%；反对 23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6%；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46,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959%；反对 23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41%；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明强、张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8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5）。现将进展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 亿元购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201 期”，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201 期

3、产品编码：C23Q60101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6、收益区间：1.05%-2.60%

7、理财期限：一个月（起息日：2023 年 9 月 9 日，到期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8、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收益率计付理财收益，理财收益存在以下风险：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 亿元购买“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302 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8 亿元购买“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394 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12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兰州新区新能源发电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与甘肃省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合同书》。新疆粤水电拟由全资子公司兰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在甘肃省兰州新区投资建设 100 兆瓦新能源发电项目，总投资约 5 亿元，该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新能源项目已取得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备案。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在项目具体实施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合同对方的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2.管委会主任：李东新。

3.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新区黄河大道 1688 号中川商务中心 1 号楼。

4.公司、新疆粤水电、项目公司与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公司、新疆粤水电、项目公司未与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发生类似交易。

6.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人民币约 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人民币约 5 亿元。

2.项目建设内容：100 兆瓦新能源发电项目。

3.主要产品及产能：绿电，满负荷发电可达 1.5 亿度/年。

4.项目全部建成发电，预计可为当地提供绿电 1.5 亿度/年，按省内相关电价政策，预计营收可达人民币 0.4 亿元/年，年纳税额预计可达人民币 0.06 亿元，预估带动当地就业施工期约 400 人，全部建成运营期约 10 人。

（二）项目用地

1.本项目用地为租赁方式（升压站用地除外）。按照风光发电审批用地范围，由兰州新区国有企业流转后向新疆粤水电租赁，租赁价格按照相关文件标准以租赁协议约定价格为准。项目用地面积约 5500 亩，土地选址位于兰州新区秦川镇石门沟村（具体范围及面积以土地租赁协议为准），升压站占用建设用地，根据项目规划设计具体位置确定（具体范围及面积以自然资源局土地出让“五线”图为准），项目公司土地招拍挂时间按照土地报批时间确定，工业用地价格按兰州新区土地政策执行。

2.本项目升压站用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形式竞得，并按规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如新疆粤水电或项目公司竞拍失败（非因新疆粤水电原因），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需保证按项目公司用地标准和用地需求重新出让。如达不到新疆粤水电标准和需求，新疆粤水电有权终止合同。

3.本项目升压站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公司依法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后，未经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项目公司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

4.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布土地出让公告后，项目公司按期缴纳竞买保证金（土地出让总价款的 70%），参加土地使用权竞买，逾期未缴纳保证金的，视为项目公司放弃该项目，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项目公司竞买失败，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保证退还土地竞买保证金（因新疆粤水电原因除外），项目公司竞买成功，竞买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土地出让款。

5.项目公司依法竞得项目升压站用地，并按规定缴清土地出让费及相关税费后 7 个工作日内，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协助项目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

6.在项目公司控股股东不变的条件下，项目公司将本项目建筑不动产的部分或全部进行转让或移交战略投资者或关联公司有偿或无偿使用，程序按照相关法律和政策执行。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并网发电）后不受限制。

7.项目公司取得升压站土地使用权后，在本项目建成前，土地抵押融资的，融资款项只能用于本项目建设，不得为兰州新区以外的企业和建设项目融资担保。

（三）项目进度

1.本项目按照国家、甘肃省、兰州市和兰州新区的相关规范及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保证技术先进，符合质量、消防、环保、节能、安全等标准，确保施工安全；项目按照兰州新区“承诺制”试点方案推进建设。

2.本项目计划建设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不含 3 个月冬歇期）。

3.因市场变化等客观因素导致本项目无法建设或无法并网发电，项目公司应向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书面说明，经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后，项目公司可以改变项目建设内容或建设进度。

4.因兰州新区规划调整、选址变更或国家政策原因指标及用地未取得、审批手续不健全、不可抗力原因等影响工期的，上述工期应当顺延。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权利和义务

（1）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有权对本项目总投资的资金到位、投资强度进行审查、核定。随时监督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投资额度，未按计划进行的，有权要求项目公司限时整改。

（2）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全资国有企业流转土地后向新疆粤水电租赁，实际供地条件以土地租赁协议为准；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给项目公司的升压站用地，应符合用地要求且无其他禁止建设的情况。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全资国有企业流转土地向项目公司租赁或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向项目公司提供的升压站用地无法满足项目公司项目建设要求的，工期应当顺延。

（3）经济贡献奖。新疆粤水电不享受《兰州新区产业发展扶持及奖励政策（2022 年修订）》。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积极协助新疆粤水电争取和享受本项目国家、甘肃省、兰州市相关优惠政策。

（4）其他政策。

①项目公司所引进人才均享受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最优政策。

②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向项目公司提供本项目的立项支持和快捷审批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协助项目公司完成本项目相关立项、能评、环评、职业健康、安评、消防等涉及项目建设、正常生产（发电）所需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确保本项目实施依法合规，满足项目公司项目审批要求。

③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为项目公司提供优质的投资服务，协调区域内各方关系，并及时做好项目建设所需的基础性服务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开工建设和平稳投产（并网发电）。

④项目建设所需办理的立项（备案）、规划、城建、国土、房产、工商、税务等政府审批、登记等事宜，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承诺实行“一条龙”服务，提供全程代办服务，由项目公司配合提供所需资料。

⑤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承诺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生产（发电）经营中属于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应该处理的各类社会矛盾，确保本项目施工和生产（发电）顺利进行。

⑥项目涉及的各项规费国家已有文件废止的禁收新区范围内规定的行政性规费依法依规予以减免，不能减免的按最低标准收取。

⑦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应依法保障项目公司在建设和经营期间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项目公司申请享受相关政策并符合条件的，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及时予以落实。

⑧项目公司享受甘肃省政府相关政策。具体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17〕90 号）为准，如后期出台新政策，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⑨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争取减免新能源发电项目相关税费。

2.新疆粤水电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公司负责实施合同约定投资项目，注册资本金不低于合同约定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2）本项目如符合国家、甘肃省、兰州市相关政策规定的条件，可申请享受相关扶持政策。项目公司享受的财政奖励资金只能用于兰州新区的项目建设和经营，不得私自占有、转移或挪用。

（3）新疆粤水电应在合同签订生效、选址确定后及时开展前期工作和配套设施报装工作，缩短项目前期准备时间。

（4）项目公司应按照规划要求和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建设。

（5）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发电）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环保、水保、节能、安全、职业卫生防护等设施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并网发电）使用，确保项目建设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先进标准。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甘财税〔2019〕14 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项目公司应按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明、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项目建设进度计划、资金投入进度计划的相关文件资料，接受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并保证按本项目计划投产（并网发电）经营。

（7）项目公司在本项目投产（并网发电）的同时主动联系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统计部门，提供项目上规入库要件，完成本项目上规入库工作。

（8）项目公司要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建设、生产（发电）过程中的劳动保护生产安全等工作的检查和监督。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按照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项目公司应在基础施工前取得经审查合格的有效施工图图纸或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咨询机构出具的图纸审查意见。

（9）项目公司必须自觉履行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不得恶意拖欠建筑工程款项和农民工工资。

（10）项目公司不得以本项目合同非法融资、集资；不得私自转让项目、土地或建筑。确需转让，须向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书面说明，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流程办理，否则，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有权单方面解除《土地租赁协议》及《土地转让合同》。

（11）项目公司协调项目施工单位主动在兰州新区报缴税款。

（12）项目公司享受的各项奖励资金须全部用于兰州新区项目，项目公司应定期就奖励资金的用途按季度向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报送专项说明。

（13）本项目的报批内容须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

（五）合同的变更

本项目进行下列变更的，必须取得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书面同意，否则，项目公司不得进行变更：

1.项目公司进行股东股权变更或引进战略投资者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2.项目公司变更本项目或经营范围，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

（六）违约责任

1.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违约责任

（1）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若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公司项目需求的土地租赁、升压站用地出让，由此给项目公司造成的损失，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应以项目公司实际损失（以审计报告为准）给予项目公司补（赔）偿。

（2）如因合同产生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向项目公司给付经济利益、违约金或其他经济给付责任，均应当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履行，合同未约定的，在给付责任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否则每逾期 1 日，应当按照给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2.新疆粤水电违约责任

（1）新疆粤水电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新疆粤水电签订升压站土地出让合同取得土地使用权后，须确保项目按照约定要求进行开工建设。对未按约定进度要求开工建设的项目，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国家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土地租赁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处理。

2. 因合同产生项目公司向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给付经济利益违约金或其他经济给付责任，均应当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履行，合同未约定的，在给付责任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否则每逾期 1 日，应当按照给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七）项目终止

本合同项目或项目公司因任何原因终止的，项目公司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妥善安置职工，并依法定程序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项目公司的清算注销登记手续。

（八）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增加发电收入，提高利润水平，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综合实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新疆粤水电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3.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新疆粤水电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形成依赖。

4.光伏组件价格波动将对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合同书》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12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西藏白朗县 500 兆瓦农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招商引资的框架性协议，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该项目的实施须取得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投资公司”）与西藏自治区白朗县人民政府、白朗后藏杞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朗农科”）签订三方协议《西藏白朗县 500 兆瓦农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框架合作协议》。能源投资公司拟在西藏自治区白朗县投资建设 500 兆瓦农光储一体化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

该项目拟分期进行建设，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做好各期的可行性研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框架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情况介绍

（一）白朗县人民政府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白朗县人民政府。

2.县长：陈锋。

3.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白朗县济南大街中段 4 号。

（二）白朗农科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白朗后藏杞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曾令静。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

4.主营业务：农业信息咨询；农业信息科技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等。

5.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白朗县洛江大街中段 4 号。

（三）公司、能源投资公司与白朗县人民政府、白朗农科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最近三年，公司、能源投资公司未与白朗县人民政府、白朗农科发生类似交易。

（五）白朗县人民政府、白朗农科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西藏白朗县 500 兆瓦农光储一体化项目。

2.项目地点：具体位置坐标及影像图以自然资源局测量的“四至”和现场选址坐标为准。

3.项目建设期限：1 年。

4.项目运营期限 25 年。

5.项目规模：装机规模 500 兆瓦。

6.项目建设面积：约 11560 亩。

7.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由能源投资公司全额投资。

8.合作内容：能源投资公司拟在白朗县《白朗县万亩枸杞生态观光产业园》园区内开发西藏白朗县 500 兆瓦农光储一体化项目，白朗县人民政府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予以支持，项目具体规模以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复为准。框架合作协议签署后，能源投资公司立即开展项目前期支撑性文件申报及可行性研究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开工建设并按时建成投产。

（二）项目用地

1.白朗农科拟将承包（租赁）的位于白朗县《白朗县万亩枸杞生态观光产业园》园区土地（以下简称“目标土地”）租赁给能源投资公司，在租赁前能源投资公司应核实白朗农科是否取得转租的资格。

2.目标土地面积：约 11560 亩农业园区用地和其它土地，具体土地地类和面积以测绘单位及林业、国土等部门出具的范围和土地地类为准。

（三）三方权利与义务

1.白朗县人民政府权利和义务

（1）白朗县人民政府积极支持能源投资公司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项目，落实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有关新能源开发及白朗县人民政府已出台的招商引资方面优惠政策。

（2）白朗县人民政府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全面支持项目开发及其他相关事宜。

（3）白朗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支持和协助能源投资公司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核准、备案和项目开工的前期各项工作均由能源投资公司完成。

（4）为能源投资公司投资建设提供较好的外部环境。

（5）承诺不因白朗县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调整或换届，而影响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

2.能源投资公司权利和义务

（1）紧跟国家、西藏自治区新能源项目建设政策，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指标确定，第一时间在白朗县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公司，完善项目各项开工前合规手续，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时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同等市场行情下，优先使用当地劳动力，解决当地就业，保证项目运营后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依法纳税。

（2）项目公司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的各项专题报告、接入系统批复等支持性文件的编制工作，负责项目报批和入网协调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承担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用地手续办理、建设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4）指标确定后，能源投资公司 1 年内未开工建设，白朗县人民政府有权单方终止合作。

（5）本协议签订后，能源投资公司承诺在 3 个月内完成所有前期手续，6 个月内拿到并网指标。如未如期完成，白朗县人民政府、白朗农科可就项目涉及用地与其他投资商进行洽谈或签订合作协议；如能源投资公